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047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0471 号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达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富士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士达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富士达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富士达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富士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富士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1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新股。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96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9,400,000.00 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442,994.58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BJGX07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 204,827,529.09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6,244,330.95 元，其中以票据支付并到期置换 9,211,444.96 元。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手续，相关账户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及修订情况如下：

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0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进行了修订，同时废止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04,827,529.09元，全部用于富士达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二期项目款投入26,244,330.95元,其中以票据支付并到期置换9,211,444.96元。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24,312.29元，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入公司基本户 7,567,718.4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3,787,737.07
二、募集资金账户流入	24,312.29
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24,312.29
流动资金归还	0.00
三、募集资金账户流出	33,812,049.36
富士达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建设	17,032,885.99
银行手续费	0.00
补充流动资金	0.00
票据到期置换	9,211,444.96
销户转出	7,567,718.41
四、未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购买定期存款、理财产品	-
五、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0.00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不适用。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如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并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合计人民币

7,567,718.41元（本金额为支付完部分项目尾款后的最终结算金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且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后续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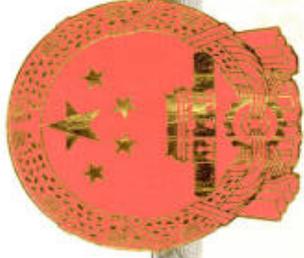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442,994.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44,330.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827,529.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富士达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建设	否	206,442,994.58	206,442,994.58	26,244,330.95	204,827,529.09	99.22%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7月基本达产,目前尚未经过完整的达产年,叠加防务领域相关配套业务订单释放和产品交付出现延迟,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否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2年7月富士达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工程建设完工,2023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7月基本达产,目前尚未经过完整的达产年,叠加防务领域相关配套业务订单释放和产品交付出现延迟,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并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合计人民币7,567,718.41元(本金额为支付完部分项目尾款后的最终结算金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且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后续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效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麻振兴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2-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31231978020275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1000006229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八月 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麻振兴
 证书编号: 31000006229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3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2月 25日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2月 11日

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1月 1日

201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1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 年 11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 年 11 月 11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新世纪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8 月 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大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8 月 1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大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3 月 2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新世纪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3 月 23 日
/y /m /d

12

同意调入 众环海华 2012.3.27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众环海华 (持第 0101 号所)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姓名 程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11-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0119881106002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4201000503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电子注册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登记
 Registration



姓名: 程露
 证书编号: 420100050335

年 月 日

告 之 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9 月 6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9 月 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